



附件 3：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必须提供填写完整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牵头人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）采购人（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、宣威市人民法院、陆良县人民法院、会泽县人民法院、富源县人民法院、罗平县人民法院、师宗县人民法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曲靖市法院系统执行案款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曲靖市法院系统执行案款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云南成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9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成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